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10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第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1373号代表 建议会办意见的函

省水利厅：

经研究，我厅对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373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如下：

一、我厅高度重视河长制工作，严格落实国务院“水十条”及环境保护部、水利部、交通运输部等11部委印发的《水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考核规定》，紧紧围绕今年1月份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在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加快推进港口船舶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好交通运输行业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工作实施情况。根据国家和省政府的有关工作部署，为贯彻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任务，不断增强港口船舶污染防治能

力，切实完成各级考核目标，2016-2017 年我厅牵头组织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牵头联合印发《广东省船舶与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合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和《广东省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合监管指导意见》。根据有关责任分工，我厅联合省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海洋渔业局和广东海事局等单位，编制印发了相关方案和意见，组织沿海和内河地市积极开展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工作。

（二）监督指导地市编制和发布《船舶与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以下称《建设方案》）。目前，全省 19 个地市（梅州、河源无港航经营活动，不纳入国家考核），17 个地市政府已公开发布建设方案，揭阳和清远两市未按期完成。

（三）组织开展 2017 年度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考核自评工作。根据国家和我省水污染防治工作安排，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组织各相关地市开展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实施情况考核自评工作。同时，按照省政府要求，启动我省 2016 年、2017 年“水十条”实施情况的省级考核自评及佐证材料收集整理工作。

三、2018 年工作计划及目标

（一）监督指导内河港口按进度推进《建设方案》的落实。2018 年，内河港口需完成《建设方案》50%以上建设内容。

（二）监督指导各地市编制和发布船舶与港口污染物联合监

管制度。2018年，全省除梅州、河源外的19个地市要发布联合监管制度，并组织1次以上联合监管专项行动。

（三）落实《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联合省环境保护厅、城乡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海事局等部门对各地市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督查和考核，确保2018年底的国家考核和省级考核任务顺利完成。

联系人：姜美麟，电话：020-8384672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